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持人：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參、會議主持人：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邱盈綺

##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秀卿、姜委員志俊、章委員慈育、林委員錦松、  
李委員燕松、江委員綺雯、袁委員乃娟(周主任秘書德威  
代)、陳委員高燦(王主任秘書淑華代)、張委員培義(黃  
副局長一平代)、黃呂委員錦如、邱委員大展(陳副局長  
惠平代)、楊委員馨怡(賴主任秘書慧貞代)

## 伍、報告及提案單位：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謝文彬技士(報告案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周琪絜專員(提案二)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林咨聿技士、陳姬羚小姐(提案三)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許淑芳辦事員、溫維倫先生(提案  
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正一主任(提案五)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許慧麗副處長(提案六到八)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朱永照副處長(提案九)

## 陸、列席人員：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葛晉鴻科長

產業發展局：王淑宏專員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張溫德總工程師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淑娥科長、蕭舒云專員、陳肯玉  
股長、張令臻科員、白善印辦事員、曾苡馨科員、邱盈



萬元 1 年期定存及 1,000 萬元半年期定存等 3 筆)，並視實際動支需求，決定上開款項存款方式，以利專戶資金調度與運用。

2、因此，本專戶孳息除依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由其他捐款剩餘款轉入之孳息外，又分為活存利息與定存利息。為免致本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委員混淆，以達徵信實效，故本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責成本局統一利息部分文字敘述方式。有關本案之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1) 為免與其他捐款剩餘款轉入之孳息混淆，本專戶之活存孳息，統一表達為「台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年○半年孳息」。

(2) 若為定存孳息存入，則以括弧加註，統一表達為「台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孳息（○○元○年期定存）」。

(三) 有關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支應 921 震災東星大樓重傷個案楊○涓左下肢醫療整形費用 1 案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1、本案於 94 年 9 月 15 日經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補助經費上限 30 萬元，並覈實支應。查至 101 年 2 月 24 日止，本案僅核銷 5 萬 5,655 元，尚未結案。

2、97 年 3 月 12 日經本局社工科聯繫案家得知，因醫師評估楊女左小腿至足踝表皮遭震災壓傷壞死，經 94 年 4 月間接受左足放筋及肌腱移動矯正手術後，需俟左小腿神經與肌肉生長達右腿 90%以上，

再進行整形手術。惟楊女當時左小腿神經與肌肉僅約右腿 85%，故暫緩手術。98 年 2 月 16 日由社工科代案家申請 94 年 4 月間左足放筋及肌腱移動矯正手術費用補助，計核銷 5 萬 5,655 元整。

3、100 年 8 月本局社工科與案家聯繫，表示楊女在澳洲求學，曾於 100 年 6 月返臺，經醫師診斷小腿肌肉僅生長 75%，仍不適宜開刀，預計 100 年 12 月返臺再行評估。101 年 2 月 7 日社工科再次聯繫案父，表示楊女原預計 100 年底返台但未成行。預計今(101)年 7 月回台就醫進行評估，屆時若適宜手術，會再和本局連繫。

4、本局於 101 年 8 月間再次聯繫案家表示，案主返台行程再度延期至 101 年 10 月，屆時將再行聯繫了解楊女後續就醫評估結果，並俟手術完成後請其儘速檢據核銷。

## 二、莫拉克捐款部分：

(一) 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捐款總數，截至 101 年 9 月 3 日止，共計新臺幣 1 億 5,165 萬 5,979 元(扣除手續費並加計孳息與指定捐款收入總額)。其中，指定捐款合計新臺幣 329 萬 6,900 元整(含禮卷 3 萬元)；未指定捐款合計新臺幣 1 億 4,835 萬 9,079 元整，包含下列款項：

- 1、各界捐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8,302 萬 2,126 元
- 2、市府同仁一日捐新臺幣 6,526 萬 4,806 元。
- 3、孳息新臺幣 7 萬 2,147 元。

(二) 指定捐款均依其指定用途及地區專款專用，悉數撥付；未指定捐款援助災區計畫項目暨金額(不含已撤案項目)，詳如下表：

計畫/方案名稱		匡列金額	實支數	剩餘款繳回	未支用金額	提案單位	備註
賑災急難慰問金	民間捐款扶助計畫(未指定鄉鎮)	1,000,000	603,000	0	397,000	社會局	已結案
	屏東縣林邊鄉	32,000,000	31,800,000	200,000	0		已結案
志工支援屏東縣林邊鄉救災服務		405,000	27,551	0	377,449		已結案
災民救援物資計畫		3,000,000	2,926,712	0	73,288		已結案
協助「八八水災災區學校復建」計畫		40,500,000	37,818,726	2,681,274	0	教育局	已結案
88水災廠商救災計畫	民間廠商支援屏東縣林邊風災搶救經費	2,000,000	560,851	0	1,439,149	工務局水利處	已結案
	支援南部地區於莫拉克颱風後災害復原機具及人員相關費用	520,000	0	0	520,000	工務局新工處	99.03.15來函確認無需運用本捐款
	支援臺南縣及屏東縣風災搶救經費	4,480,000	3,864,494	615,506	0	工務局衛工處	已結案
原鄉部落災後支持計畫		15,432,080	15,362,205	69,875	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已結案
支援林邊鄉公所需用救災器具計畫		16,000,000	14,465,732	1,534,268	0	民政局	已結案

計畫／方案名稱	匡列金額	實支數	剩餘款繳回	未支用金額	提案單位	備註
原鄉災民入住永久屋家戶生活必需品補助計畫	26,400,000	25,949,860	450,140	0	屏東縣政府	已結案
嘉義縣民雄鄉莫拉克風災復建計畫書	9,265,000	6,247,067	3,017,933	0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結案中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新山新水新家】認養陪伴計畫	1,844,700	1,844,700	0	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已結案
看見希望-霧台部落災後服務照顧計畫	3,323,792	3,323,792	0	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已結案
莫拉克風災長治百合—特色原鄉農耕園區假日市集活動計畫(101年4月起)	744,000	744,000			屏東縣政府	執行中
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原住民布農音樂舞蹈展演暨部落假日市集計畫(101年4月起)	1,167,456	1,167,456			高雄市政府	執行中
	<b>累計金額</b>	146,706,146				

(三) 綜上，本捐款收入總數新臺幣 1 億 5,165 萬 5,979 元，其中，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暨地區者計新臺幣 326 萬 6,900 元及禮券 3 萬元悉數撥付；未指定用途款項則依核定計畫撥付計新臺幣 1 億 4,670 萬 6,146 元，合計總支出金額為 1 億 5,000 萬 3,046 元)，目前尚可動支餘額為新臺幣 165 萬 2,933 元。

**決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案由：「嘉義縣民雄鄉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計畫」結案報告1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因莫拉克颱風挾帶狂風豪雨，造成本鄉多處重創，在工程復建方面經統計 73 件，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5,739,000 元，經中央核定及已執行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計有 47 件，尚有待辦復建工程 26 件，不足復建經費約新台幣 34,867,000 元。由於本鄉財政拮据，故提請臺北市政府-「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民間賑災捐款」協助本鄉辦理災區災害復建。
- 二、本案經 99 年 11 月 17 日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協助本鄉辦理 8 件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26 萬 5,000 元整。
- 三、為增進办理流程將上開 8 件工程合併為 3 案，執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24 萬 7,067 元，工程結餘款 301 萬 7,933 元，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繳回貴府，全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前全數執行完畢，提請結案。

決議：洽悉備查。

玖、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案由：有關「蘇拉颱風宜蘭縣、花蓮縣部分受災地區災民慰助金計畫」1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蘇拉颱風重創花蓮宜蘭等原鄉地區，經洽詢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花蓮縣秀林鄉三處鄉長，渠等鄉長表示蘇拉颱風造成該三處原住民部落受淹水及土石流等災情嚴重，初步了解宜蘭縣南澳鄉受災戶約50戶、大同鄉受災戶約22戶；花蓮縣秀林鄉受災戶218戶，急需相關資源慰助。為協助受災地區災民能儘速購買必需品度過難關，重建生活，爰運用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發給家戶慰助金。
- (一)本案依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91年9月3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動支金額未達100萬元者授權專簽由主任委員（市長）決行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復於101年8月22日經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郝主任委員龍斌核定捐贈新臺幣87萬元（計捐贈宜蘭縣南澳鄉15萬元、大同鄉6萬6,000元；花蓮縣秀林鄉65萬4,000元）。
- (三)慰助金以受災時已實際居住災區者為發放對象，以戶為單位，每戶給予新臺幣3,000元慰問金。原則依有關天然災害救助標準審核，惟如有特殊對象，仍尊重災區實際情況，由各鄉公所依實際需要評估覈實發放。

擬辦：擬請同意追認本市捐贈蘇拉颱風宜蘭花蓮部分受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案由：有關「阿里山鄉豐山村農特產品包裝及行銷計畫」1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豐山社區從協會成立以來，不斷努力透過自主自發性的方式，推動文化、產業、生活及環境等社區營造，並積極籌畫辦理對社區未來願景有幫助的各項計畫。然因 2009 年 8 月 8 號的莫拉克風災讓克區遭受到前所未見的重創、舉步維艱，讓社區民眾頓時陷入手足無措、不知何去何從之境地，藉著這次這樣的一個階段性的產業重建計畫，我們期待讓這次的危機能轉換成社區觀光產業的一個轉折點。

二、計畫目標：

- (一) 恢復社區居民自我肯定的獨特價值。
- (二) 重建社區居民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
- (三) 發揮社區居民共榮共享的文化特質。
- (四) 建立社區居民災後重建的成功模式。

三、計畫內容：

- (一) 農特產品 Logo 設計。
- (二) 農特產品的包裝及行銷規劃。

四、計畫效益：

- (一) 增加社區內農特產品的復興。
- (二) 再現社區觀光產業發展。
- (三) 振興農特產業發展其附加商品。
- (四) 使務農成為富足與尊重的指標。

五、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擬 辦：**擬請同意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決 議：**考量本案與災民生計相關，有助於災區產業重建，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經費不足部分請提案單位另行籌措，並提報修正後細部執行計畫書(含經費細項)送本府核定後，俾憑辦理經費核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原民處  
(牡丹鄉東源社區發展協會)

**案 由：**有關「東源部落人文生態產業育成中心成立計畫」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計畫目標

- (一) 透過育成中心的建立，使原住民文化如月桃紡織、貼布繡及陶藝文化等技術在牡丹部落裡能被傳承；並在扶植更多人才種子。
- (二) 建立在地原民朋友第二專長與經濟自主能力，以期未來能結合部落在地特色發展部落文化產業，促進在地就業，更長遠地改善失業問題，活絡部落氛圍，打造南台灣最耀眼的排灣族。

二、計畫內容

- (一) 部落人文育成中心建置：牡丹國小東源分校教室進行裝修，辦理修繕工程。
- (二) 人才培訓執行事宜：聘請台東知名駐村藝術家且本身出生於東源部落的陶藝家廖光亮先生協助指導陶藝製作以及其他方面耆老專家協助課程的開

辦事宜。

### 三、預期效益

(一) 提供人文生態產業運作空間場合：建置的育成中心以人才培訓為主，透過育成中心進行各項工藝製作、文化傳承、生態知識相互學習及本鄉產業販售基地。

(二) 推動本鄉災後觀光產業重建計畫，再次活絡災區部落人文生態旅遊經濟活動。

**擬辦：**擬請同意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56 萬元整。

**決議：**考量本案與災民生計相關，有助於災區產業重建及文化傳承，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145 萬 2,933 元；經費不足部分請提案單位另行籌措，並提報修正後細部執行計畫書(含經費細項)送本府核定後，俾憑辦理經費核撥。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案由：**有關「營造大愛永久屋基地葫蘆與竹編特色文化計畫」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88 風災後，慈濟基金會於本市杉林區杉林國中旁，興建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全區佔地面積 59.29 公頃。園區劃分為「原民區」(即 B 區與 C 區)與「漢民區」(A 區與小愛小林區)。目前入住戶數近一千戶，人口數三千餘人，居民主要來自桃源區、六龜

區、甲仙區、茂林區、杉林及那瑪夏區，原民及漢民的比例約各半。

- 二、為將重建區葫蘆雕及竹編藝術融入社區內營造杉林文化意象，帶動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凝聚社區情感，激起其對家園的關懷，以提升社區生活及自治品質，改善社區硬體休閒空間，建構深層文化、經濟活動、獨特景觀及發展特色產業等幸福園區新風貌，而研提本計畫，惠請貴會同意補助。

**擬 辦：**擬請同意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65 萬元整。

**決 議：**本案非急迫需求，經委員會討論，不予補助。

**提案六：**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案 由：**有關「屏東縣『824 天秤颱風』受災戶救助」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824 天秤颱風」二次來襲，重創本縣恆春半島及其他部分鄉鎮，全縣計有 2,500 戶以上民宅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200 戶以上民宅房屋毀損，住屋淹水及房屋毀損等災情慘重。
- 二、為及時救助受災戶、協助受災戶重整家園、恢復生活秩序、滿足基本需求，擬請同意對「824 天秤颱風」受災戶，每戶發放 3,000 元救助金，計新台幣 810 萬元整。
- 三、救助對象如下：
  - (一)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自屋內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

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二) 住戶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受災戶。

**擬辦：**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款經本府掣據後依規定發放救助金。

**決議：**同意於重大災害捐款項下支應，發放對象依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認定，每戶給予 3,000 元慰助金，補助金額新臺幣 810 萬元整。並依災情覈實支用，剩餘款請於執行完畢後 2 周內繳回本府，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資料俾憑辦結。

**提案七：**

**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案由：**有關「屏東縣『824 天秤颱風』受災戶住屋遭泥流淹沒之救助」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824 天秤颱風」二次來襲，重創本縣恆春半島；此次風災挾帶超大豪雨，造成部份地區坡地滑動、野溪溢流，坡地泥土混雜雨水灌入民宅、野溪挾帶泥流灌入民宅，對受災家戶造成嚴重災情，又因泥流深度未達 50 公分、住屋損壞情形未影響建物結構達不堪居住程度；此類受災戶受災情形遠甚於住戶淹水災情，但所受援助有限（因非屬住戶淹水救助、安遷救助對象），受災戶除因災生活陷入困頓、又於資源配置中被遺忘，對受災戶而言無疑雪上加霜。
- 二、為協助恆春半島地區因土石泥流灌入民宅之受災戶





本案賑助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於天秤颱風受災期間已實際居住，並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之受災住戶為發放對象(詳細核發說明如臺東縣政府運用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賑災使用需求計畫書);核發方式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發 3,000 元為基準。

(二) 預估核發金額：

臺東縣天秤颱風期間受有災害申請救助之案件計 1,806 件，其中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者預計將達 150 件，預估發放總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整。

三、天秤颱風係以強勁風力釀成本縣主要災情，災戶多為住屋破損情形，惟說明二之核發標準係按過往受災經驗訂定，倘依此標準審核，則本縣約僅 1 成以下之災戶得領取本案救助金，且本縣除大武鄉、綠島鄉、蘭嶼鄉，其餘鄉(鎮、市)亦有災情，宜將適用地區擴大為本縣各鄉(鎮、市)，為確保本縣災民福祉，爰另訂使用需求計畫書備案，核發方式仍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發 3,000 元為基準，審核標準為因天秤颱風致住屋受有損害者。預估核發總金額為新臺幣 570 萬元，惠請 貴府從寬擇定此案。

**擬 辦：**擬請同意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70 萬元整。

**決 議：**本案同意於重大災害捐款項下支應，發放對象依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認定，並考量補助標準一致性，每戶給予 3,000 元慰助金，補助金額新臺幣 45 萬元整。並依災情覈實支用，剩餘款請於執行完畢後 2 周內繳回本府，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資料



## 拾、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市民遇重大天然災害扶助原則」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專戶捐款用於天然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災後復原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為協助本市市民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時，能盡速重建生活，度過難關，爰運用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發給慰問金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有關運用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救助本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災民原則建議如下：
  1. 由本府業務權管單位評估實際需求，依天然災害救助標準每戶加發定額慰問金或依實際受災情況提供其他必要協助，動支金額未達 100 萬元，依本委員會 9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原則辦理，提報使用計畫簽報主任委員決行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2. 業務權管單位依上開會議決議標準提報使用計畫金額逾 100 萬元者，提報本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擬辦：本案擬由本府業務權管單位於本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依說明(二)原則評估提報使用計畫，辦理本市市民遇重大天然災害慰問扶助事宜。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於本市重大災害捐款項下支應本市市民遇重大天然災害時，依天然災害救助標準每戶加

發定額慰助金，並請業務權管單位依本委員會 9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分層決行動支原則辦理，未達 100 萬元授權專簽由主任委員決行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100 萬元以上，一律提報本委員會同意決行動支。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